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30 号

致：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含修订稿，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统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含修订稿，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统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7 月 12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56 万股。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智能自控”，股票代码“002877”。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2272706G 的《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对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所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 135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他员工不超过

132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为不超过1,800,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是员

工持股计划的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表决;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就修订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十一)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对拟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和购买价格;(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要求;(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6)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11)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12)其他重要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表决。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剑飞回避表决。

3、2020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表决。

6、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剑飞回避表决。

7、2021年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9、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享有表决权，故不涉及回避安排。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因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煜

楼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